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本公司已收到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稿本。福臨門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116,059,000 港元及 30,488,000 港元，而福臨門九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52,604,000 港元及 10,127,000 港元。

根據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初步財務業績，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慎考慮行使 SPV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或決定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條款及可行性及／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界定之認購事項及定期貸款及／或任何其他集資之條款及可行性。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知會股東及公眾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